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政办〔2017〕33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福建省 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泉州）建设的实施意见

州)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名单另附表四)组成。以下称领导小组。

Figure 10. The effect of the number of hidden neurons on the performance of the proposed model.

W. J. H. G. van der Veen, M. A. J. Kuijper, and J. C. J. M. van der Velde

业执照或其他经营资质，且正常纳税经营 6 个月以上的，由受益财政给予一次性开业补贴。补贴标准为其自主创业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最高限额每户不超过 1 万元。

责任单位：丰泽区人民政府，市人社局

(六) 资助发明专利。对入驻泉州基地自主创新创业的大学生项目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的，专利权地址在泉州市辖区内的，按照《泉州市专利申请资助规定》（泉知〔2015〕41 号）执行，职务发明专利每件给予专利权人资助 5000 元，非职务发明专利每件给予专利权人资助 2500 元。

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

(七) 奖励科技成果。对技术研发能力较强（获得省、市、县级科技进步奖或科技成果奖）、创新成果突出或科技创新项目能够引领产业发展、经营业绩较好，有望成长为国家、省、市级科技创新人才团队、大学科技员、大学生创业企业的，经市科技局认定后，给予每个团队 5 万元、每个企业 1 万元的奖励。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八) 给予纳税奖励。对科技型小微企业，除享受国家规定

国家、省、市级的创业大赛，并获得表彰的，根据获奖金额按一定比例给予适当奖励。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十) 创业贷款及贴息。符合条件的各类大学生创业人员，

目的自主创业大学生应为全日制专科及以上的在校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

(十四) 适用本实施意见的企业或个人，同时适用其他财政支持政策的，可按最优政策执行，不重复享受。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附件：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泉州）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及工作职责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泉州）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及工作职责

为加强对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泉州）建设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决定成立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泉州）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名单及工作职责如下：

一、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周真平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陈向荣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廖伏村 市委教育工委书记、市教育局局长

杨晓翔 泉州师范学院副院长

许清水 连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成 员：陈小宝 市发改委副主任

施金洋 市经信委总工程师

粘学清 市商务局副局长

毛伟雄 市委教育工委委员、市教育局副局长

李成思 市科技局副调研员

刘炳华 市人社局副局长

黄培群 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王新新 市工商局副局长

谢秀玲 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副主任

孙市腾 市委副调研员

刘斌 华侨大学副校长

程如平 韶恩大学党委副书记

陈火全 泉州师范学院创新创业学院副院长

吴勇 福建师范大学闽南科技学院副院长

许为勇 闽南理工学院副校长

林东 泉州信息工程学院常务副校长

余大杭 黎明职业大学副校长

苏白茹 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委书记

耿永泉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党委副书记

张阿芬 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林其天 泉州理工职业学院党委书记

陈 军 泉州纺织服装职业学院院长助理

林述琦 泉州华光职业学院副校长

国

-

5

四

III - 2

三思行

- (六)为入驻团队推荐指导教师，进行运行指导和协调管理；
- (七)积极争取省、市对入驻项目的优惠扶持政策；
- (八)对报名创业团队实施入驻前的创业培训，使其适应社会和市场要求。

成员单位要按照泉州基地领导小组的部署和要求，密切配合，主动发挥职能作用，形成统一领导、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市直有关单位：市发改委、经信委、商务局、教育局、科技局、公安
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金融工作局、工商局，
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知识产权局，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
行、国税局、地税局，团市委、科协。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8日印发